附件6

百万英才汇南粤-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

工作人员招聘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名

（一）应聘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写报名信息应注意哪些事项？

应聘人员必须填写《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工作人员招聘（惠市一医 公招〔2025〕6号）报名表》，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责任。其中，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避免影响招聘单位审查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岗位，不得漏填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二）应聘人员在报名期间可否更改报考岗位？

报名期间，应聘人员应在报名系统中根据自身所学专业及工作经历选择合适岗位，报名系统一经提交，无法退回，原则上不得更改报考岗位。

1. 应聘人员是否需要缴费？

本次工作人员招聘不收取费用，请应聘人员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二、关于招聘对象

（一）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应聘人员类别条件为“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1.国家统一招生的2026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非在职）。

2.国家统一招生的2024、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非在职）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

3.2024年1月1日至报名首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育部门认证。

4.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

5.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并纳入岗位报考具体条件（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二）2026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6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

三、关于学历、学位

（一）怎样理解招聘岗位中的“学历”、“学位”条件？

应聘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的学历、学位。招聘岗位没有学位要求的，应聘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

（二）应聘人员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应聘人员类别条件为“应届毕业生”的，应聘人员不得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必须以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应聘人员类别条件为“不限”或“社会人士”的，应聘人员可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硕士、博士研究生若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不属于最高学历学位年龄条件放宽的情形。

（三）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其他要求？

2026届国内普通高校毕业生（非在职）及2026届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毕业生（非在职）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有效的应届毕业生材料，但须于2026年12月31日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逾期未取得的，不得聘用。

（四）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需提供由国家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应在资格复审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查。

四、关于专业

（一）应聘人员应如何判断本人所学专业？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二）应聘人员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设置，应聘人员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名称，与《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进行对照，如专业名称一致的，则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按照该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三）应聘人员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留学回国等应聘人员所学学科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科专业相近但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的，招聘单位应当结合其所学课程、研究方向等进行资格审查，不得以学科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为由不予通过审查。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四）应聘人员专业中有培养方向的如何报考？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专业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专业方向的，应聘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专业方向方可报考。如《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外科学（A100210）”，某岗位条件设置为“外科学（A100210）-神经外科方向”，则此专业中神经外科方向的应聘人员方可报考，胃肠外科、甲状腺外科等其他专业方向的不可报考。

五、关于港澳居民报考

（一）哪些港澳居民可以报考？

港澳居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报考：

1.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无外国居留权的港澳居民；

2.具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

（二）港澳居民在资格初审、复审时还需提供哪些材料？

1.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可在考察环节提供）。

六、关于年龄和工作经历

（一）招聘岗位年龄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

年龄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集中招聘报名首日。35周岁及以下，即为1989年10月28日及之后出生的；40周岁及以下，即为1984年10月28日以后出生的；45周岁及以下，即为1979年10月28日以后出生的。以此类推。

（二）如何理解“具有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招聘岗位要求“具有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应聘人员应具有与招聘岗位工作职责“从事……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满2年及以上，方可报考。

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集中招聘报名首日。

七、关于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的时间节点包括哪些？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在资格初审、资格复审、体检、考察、公示以及办理聘用手续等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存在不符合招聘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的，或存在填写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将按规定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八、关于体检

（一）体检标准、工作要求和程序等怎么确定？

体检标准、工作要求和程序、工作纪律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教师岗位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

（二）哪些情况可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应聘人员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原则上应更换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指定。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